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7號

原告 張琇惠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曾得勝

上列當事人間因殺人未遂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0號），經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20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9,11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9,704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被告與原告前為具親密關係之未同居男女朋友，被告因不滿原告另結新歡而與其分手，明知持水果刀刺人體之胸部、腹部等重要臟器位置，可能會造成死亡之結果，仍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4日8時18分前某時許，持事先準備之水果刀1把，前往原告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工作之飲料店門口守候，嗣訴外人蘇毓涵與原告一同至飲料店上班，被告先以返還原告所有之衣物為由接近原告，再乘原告與訴外人蘇毓涵不注意時，持上開預先準備之水果刀1把，猛刺原告胸部及腹部數次，訴外人蘇毓涵見狀後立即將被告拉開，惟被告仍越過訴外人蘇毓涵後，持水果刀持續猛刺原告胸部及腹部，造成原告受有左側橈骨骨折、左手腕撕裂傷併尺神經損傷及肌腱斷

01 裂、左臂、左手指及右手指撕裂傷、胸部穿刺傷併左側氣  
02 血胸、腹部穿刺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復原告遭攻擊  
03 後立即逃往隔壁店家躲藏求救，被告則乘隙逃離現場，後  
04 經訴外人蘇毓涵報案後，將原告送醫緊急救治，而未發生  
05 死亡之結果。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08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1 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2 基於殺人之犯意，攜帶水果刀前往原告工作之地點，數度  
13 猛刺原告之胸部及腹部，致原告受有左側橈骨骨折、左手  
14 腕撕裂傷併尺神經損傷及肌腱斷裂、左臂、左手指及右手  
15 指撕裂傷、胸部穿刺傷併左側氣血胸、腹部穿刺傷等傷  
16 害，幸原告送醫及時始倖免於死，被告之殺人未遂所為，  
17 顯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實為侵權行為無誤。

18 (三)是以，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  
19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20 1.醫藥費部分：新臺幣(下同)128,666元

21 原告因遭被告刺傷而送醫治療，並於治療後進行復健，  
22 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28,666元。

23 2.看護費部分：85,800元

24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  
25 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  
26 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  
27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  
28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29 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  
30 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照)。查原告於112年7月2  
31 4日遭被告刺傷後共住院治療9日，出院後醫囑亦須專人

01 看護1個月(參原證2)，而原告於上開期間雖係由其家人  
02 負責照顧，而無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但因親屬間之看  
03 護，所支出之勞力，仍得以金錢為評價，故比照一般看  
04 護情形，原告仍係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是以，以  
05 一日看護費為2,200元計算，原告合計請求之看護費用  
06 為85,800元【計算式：39日×2,200元=85,800元】。

07 3.不能工作損失：87,120元

08 查原告係於飲料店工作，因遭被告刺傷受傷嚴重除於住  
09 院9日之期間無法工作，於出院後亦經醫囑需休養3個月  
10 而無法工作，故原告實受有3個月又9日之工作收入損  
11 失，是依原告月薪為每月26,400元計算(原證4)，合計  
12 得向被告請求87,12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計算式：(3  
13 +9/30)×26,400元=87,120元】。

14 4.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15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6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7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8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19 例意旨參照)。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  
20 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21 況、權利人與被害人間親疏關係等情形決定之。查被告  
22 僅因與原告分手便心生不滿，竟持刀攻擊試圖刺殺原  
23 告，幸原告送醫及時始挽救生命，然被告之行為仍使原  
24 告身體上受有嚴重之傷害，後續仍需長期復健始能回復  
25 健康，而原告更因被告殺人未遂之行為身心受創嚴重，  
26 並經診斷患有創傷後壓力疾患、憂鬱症，可見原告除身  
27 體上受有傷害外，精神上更受有莫大之痛苦，故爰請求  
28 被告賠償原告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

29 5.綜上所述，原告合計得請求被告賠償2,301,586元。

30 (四)並聲明：

31 1.被告應給付原告2,301,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精神慰撫金我可以負擔的賠償金額  
05 為30萬元。

06 (二)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  
07 執；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28,666元，經扣除其中重複計算  
08 之62,473元，對於扣除後，原告醫療費用總支出為66,193  
09 元，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看護費用85,800元之損失，  
10 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87,120元，不爭  
11 執；對於兩造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則請法院  
12 斟酌。

13 (三)並聲明：

14 1.原告之訴駁回。

15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  
18 執。

19 (二)原告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總共支出必要醫療費66,193  
20 元。

21 (三)原告因被告故意侵權行為，受有看護費用85,800元之損  
22 失。

23 (四)原告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87,120  
24 元。

25 四、兩造爭執事項：

26 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為若干？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兩造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  
29 不爭執（本院卷第80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  
30 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02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1.被告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28,666元，經扣除其中重複  
07 計算之62,473元，對於扣除後，原告醫療費用總支出為  
08 66,193元，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看護費用85,800元之  
09 損失，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87,120元，  
10 不爭執，有本院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  
11 （本院卷第80頁至第8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  
12 之損失，自屬有據。

13 2.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4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5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6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17 例意旨參照）。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  
18 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9 況、權利人與被害人間親疏關係等情形決定之。查被告  
20 僅因與原告分手便心生不滿，竟持刀攻擊試圖刺殺原  
21 告，致原告受有左側橈骨骨折、左手腕撕裂傷併尺神經  
22 損傷及肌腱斷裂、左臂、左手指及右手指撕裂傷、胸部  
23 穿刺傷併左側氣血胸、腹部穿刺傷等傷害，幸原告送醫  
24 及時始挽救生命，然被告之行為仍使原告身體上受有嚴  
25 重之傷害，且被告行兇之手段兇殘，其持刀猛刺原告之  
26 胸部及腹部等致命部位數刀，當下當然造成原告相當大  
27 之精神傷害，又原告於醫院治療期間經左側胸管放置  
28 術、胸腔鏡輔助血塊清除併止血與腹腔鏡腹部探查手  
29 術、神經與肌腱修補併左側橈骨植骨手術，有國立臺灣  
30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2年8月14日診斷證明書  
31 在卷可憑（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20號卷【下稱附民

01 卷】第15頁），治療期間身心飽受煎熬，後續仍需長期  
02 復健始能回復健康，而原告更因被告殺人未遂之行為身  
03 心受創嚴重，並經診斷患有創傷後壓力疾患、憂鬱症，  
04 有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8月28日診  
05 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查(同上卷第37頁)，可見原告除身  
06 體上受有傷害外，精神上更受有莫大之痛苦，本院另審  
07 酌雙方身分、資力（見本院證物袋內之兩造110年至112  
08 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因涉及兩造隱  
09 私，爰不公開）及其他各種情形，認為核定被告應賠償  
10 原告精神慰撫金600,000元，應屬相當。

11 3.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39,113元【計算式：66,193元+8  
12 5,800元+87,120元+600,000元=839,113元】，為有  
13 所憑。

14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  
19 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1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3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  
24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為112年10月26日，有送達證書在卷  
26 可找(附民卷第3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自上開日期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六、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9,113  
29 元，及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02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3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王珮琿